

# 僑光科技大學 商學與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校教評會備查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 評審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院長、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所屬各系經系務會議遴選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亦同。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院長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五、本院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六、本院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院教評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但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尊重外審制度之專業判斷。
- 八、本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應本於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由院長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 九、本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